

(上接第八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访受〔2021〕D0099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海象纸业向东30米的搅拌站,夜间加工水泥、石灰、混凝土,噪音、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邹坞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案件反映的搅拌站位于枣曹路南,海象纸业对过,属于建设用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存有生产设备,无原料存放,地面无积尘,未发现近期生产的迹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噪音及扬尘污染现象。2.该企业仅有营业执照,因周边有居民居住,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是	1.薛城区责成邹坞镇环保所、邹坞管区,于4月21日前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该处搅拌站进行清理、取缔,要求在清理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后经冲洗上路,防止抛撒。截至4月18日,该搅拌站设备已拆除约60%,水泥料仓和砂石料仓已拆除,搅拌设备已拆除。 2.责成邹坞镇环保所、邹坞管区,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加强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无	
11	访受〔2021〕D0100号	来电	市中区青檀北路与中兴大道交界处的中原御府花园,整夜施工,噪音扰民	市中区	噪声污染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龙山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4月14日下午,中原御府花园工地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泵管爆裂导致混凝土浇筑中断,浇筑时间延长至22:00以后。4月14日晚存在夜间超时施工、噪音扰民问题。	是	4月15日,龙山街道对中原御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市中综执改字〔2021〕第0415-1号),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施工,并作出书面保证。下一步,将持续跟进,定期巡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无	
12	访受〔2021〕D0101号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西石庙村村民王学兵占地在村北侧建设养殖场(养猪)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殖场共建设使用3个月,于1个月前养殖母猪10头。由于该业主个人养殖经验不足,加之其刚刚当选支部委员,其家属又从事教育工作,夫妻二人没有过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养殖。10头母猪已于4月12日出售,其养殖场不再用于养殖。	是	业户对养殖场舍进行了卫生清理,并对附近区域进行消毒除臭,进一步提升周边环境。	无	
13	访受〔2021〕D0102号	来电	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7号的枣庄兴安彩印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时气味难闻,乱排放污水。	市中区	大气、水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枣庄兴安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7号,2000年12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864528865J),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油墨、纸张、印刷机器设备及消耗材料批发、零售。2007年3月29日,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对年产900万个纸箱、手提袋及普通商业印刷项目进行了审批(市中环审字〔2007〕4号),2007年12月25日,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市中环验字〔2007〕45号)。2018年10月30日,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对年产2000万只纸箱及普通商业印刷技改项目给予审批(市中环行审〔2018〕B-73号)。2019年7月完成了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纸箱及普通商业印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企业配套了UV光氧+低温等离子环保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第三方检测达标排放。2021年3月企业新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目前正在试运行。企业生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外排环境。	否	下一步,区政府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做好环保工作,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无	
14	访受〔2021〕D0103号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孟楼村东北角、前纸坊村东南角,有一家养猪场,臭味难闻,污水直接排放至附近河沟。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涉水问题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滨湖镇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殖场位于前纸坊村东南约200米一废弃坑塘北侧,建有长24米、宽7米的养猪圈舍一排,系养殖户利用自家闲置场地所建。现存栏生猪60余头,属养殖专业户(已从事养殖一年半)。随着养殖效益增加,养殖数量渐增,导致养殖场粪污外溢至圈舍以南废弃坑塘内,现场异味较重。	是	1.已责令该业户封堵圈舍内通风口,避免再次出现粪污外溢现象。 2.对养殖户进行思想教育,经劝导养殖户本人认识到问题严重性,自愿出售生猪30头,降低养殖密度,减少粪污及异味的产生。 3.立即对养殖圈舍进行整改,配建提升半自动化排污通道及沉淀池,排污通道及沉淀池全部采用防渗漏材料,完全做到雨污分流,4月19日已完工。 4.对废弃坑塘内污水采用井水施稀灌溉麦田,同时租用钩机铲车,清理坑塘内及周边附属杂物,并抛撒生石灰进行消毒和吸附沉淀物。 5.全面清理场内废弃物,并做好周边环境卫生清扫消杀工作。	无	
15	访受〔2021〕D0104号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田穿村齐福社区东南角30米左右村书记(付某某)把沙土售卖,放置建筑垃圾。	市中区	固废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齐村镇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问题位于齐村镇齐福社区东南角(属于齐村镇朱子埠村前川自然村),现场无沙土挖掘痕迹,没有沙土销售问题,该地块现场只存在少量建筑垃圾,系前期废旧建筑拆除后未清运彻底所致。	是	4月15日,齐村镇组织人员车辆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共清运建筑垃圾2车,目前已清运完毕。下步,区政府责令齐村镇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防范非法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及沙土售卖等问题的发生。	无	
16	访受〔2021〕D0105号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机械园北1500米左右,山东和轩铝业晚上8点左右排放黑烟(两三天排放一次),在车间里乱放危险废物(烟卤、油漆桶),不按环保规范处置。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企业是山东和轩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工业园,该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6月获得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6号)。该公司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治理方面:建设了焊烟收集器,袋式除尘器及水幕+喷淋塔+过滤棉吸附处理+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治理方面: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同时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查阅该企业例行检查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达标。但存在个别废油漆桶未及转移至危废间的问题。	是	针对该企业个别废油漆桶未及转移至危废间的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对其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加强环境管理,目前已完成整改。	无	
17	访受〔2021〕D0106号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官地村东BRT总站向东400米(东柳峪由村南进村桥旁、光明东路与柳峪村交接处路南的绿化带里)垃圾未清理,气味难闻。	市中区	固废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进行了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柳峪村南,光明路南侧干涸河沟内有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现场气味实为附近农田使用农家肥所致。	是	4月15日,光明路街道组织街道环卫所、物业公司对现场建筑垃圾开展清理,共清理建筑垃圾15车,现已清理完成。下步,一是在河沟两侧安装隔离网,杜绝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二是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倾倒垃圾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无	
18	访受〔2021〕D0107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西坞沟村西头,有一家于健康养猪场,污染村内水源。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城乡水务局、东郭镇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于健康养猪场位于荆泉水源地内,西坞沟村西北2000余米,已建成30余年,共建有6个猪圈,现存栏120头。场内建有3个沼气池,一个防渗的储粪场,一个4.3米*15米*4米的防渗、雨污分离的沉淀池。经进一步调查,沼气池和沉淀池均正常使用,无污水外排现象,猪粪全部存放在储粪场内,沉淀池污水满时,由镇环卫所抽走,每吨10元。现场检查发现沼气池的盖板已损坏未能及时更换。所反映的西坞沟村水源井位于西坞沟养猪场的东南方向,直线距离约680米。市城乡水务局组织技术人员联合东郭镇政府对西坞沟村水源井提取了水样,并委托第三方中科水质检测公司进行了化验,化验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该村村内水源没有污染。	是	针对现场存在问题,东郭镇立即责令其更换盖板并做好周边环境清理保持工作,目前已更换完毕。	无	
19	访受〔2021〕D0108号	来电	薛城区珠江路大桥,大桥南侧桥下堆放许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薛城区	固废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沙沟镇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薛城区珠江路大桥南侧,位于沙沟镇杜塘村,该处为珠江路大桥建设征用地绿化带范围内。经工作人员核查,现场有部分的建筑垃圾及少量的建筑垃圾存放,经了解为附近小区居民装修倾倒所致。	是	沙沟镇立即安排路域办联合属地管区、村相关责任人立即组织机械进行清理,清运时对现场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盖网密闭,共清运生活垃圾1车,现已转运到沙沟镇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半车用于铺设杜塘村生产路,截至4月15日下午16:00该处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为巩固治理成效,沙沟镇安排路域办、董庄管区、杜塘村相关责任人对该处加强巡查,防止出现垃圾倾倒反弹现象。	无	
20	访受〔2021〕D0109号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荆泉路南侧变电所东处河坝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臭气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龙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荆泉路南侧变电所东处河坝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是	4月15日,龙泉街道调集环卫保洁公司出动钩机、自卸车5辆,组织环卫保洁人员60余人对该区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对漂浮物进行了人工捡拾,对该区域进行了整平;截至4月16日10时已全部清理平整完毕。	无	
21	访受〔2021〕D0110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206国道旁边(王二辣子鸡店铺后面),有一家诚信活羊交易市场,饲养的羊每天晚上噪音扰民。	台儿庄区	噪声污染	4月15日,台儿庄区组织洞头集镇政府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台儿庄区洞头集镇206国道旁边(王二辣子鸡店铺后面)为肉羊中转站,该中转站近期从外地调运肉羊300只,现存肉羊150余只。经现场查验,该批肉羊调运手续齐全,检疫合格。各单位与事主积极协调,督促该中转站立即将现存肉羊抓紧调运,同时,对现场环境进行清扫治理,保证4月19日前完成调运及清理工作。	是	1.区政府责令洞头集镇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肉羊的转运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洞头集镇政府安排专人现场负责肉羊的转运事宜,截至目前肉羊调运及粪便清理工作已完成。	无	
22	访受〔2021〕D0111号	来电	台儿庄区邳庄镇翰林府邸小区,小区东侧的工厂,每天下午或夜里排放出许多废气,导致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5日,台儿庄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排查,转办件反映的“台儿庄区邳庄镇翰林府邸小区,小区东侧的工厂”,应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上市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草酸,主要原料是葡萄糖、淀粉、硝酸和辅助材料纯碱、氨水,设计产能为8.5万吨/年,其工艺为采用“碳化物氧化法”生产,工序为氧化、吸收、结晶、离心、烘干。该公司为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浓度,减少污染物排放,2017年2月投入100余万元安装了罗茨风机加大通氧量,提高吸收塔吸收废气效率;2017年7月投入300余万元,新安装了不锈钢吸收塔一座;在原来一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氨催化还原(SCR)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份投入500余万元,又新上了一套氨催化还原设施(SCR)。生产尾气经六级母液吸收+二级水吸收+六级碱吸收+氨催化还原工艺进行处理,经氨水脱硝处理后由总排放口集中达标排放。在生产废气和锅炉废气排放口均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自2021年以来,未出现超标数据。该公司每季度都委托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从提供的2020年以来检测报告显示,均达标排放。根据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但是厂区内能闻到轻微的异味。	是	1.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对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3.区政府责成区工信局加快丰元化学企业的搬迁计划,确保2025年前完成搬迁任务。	无	
23	访受〔2021〕D0112号	来电	滕州市新兴路与学院路交界处的蒸潮传奇自助餐厅,该店铺每天释放出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该餐厅于2019年1月份开业,已安装3台油烟净化装置,该餐厅委托滕州市金玉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定期清洗,并有滕州市金玉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洗收据,在营业过程中有油烟味。	是	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浓度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该餐厅油烟排放值未超标数值。	无	

(下转第十版)